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為田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2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為田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壹年，監護處分以保護管束代之。

事 實

一、王為田患有思覺失調症，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降低之情形，其於民國112年5月10日下午6時2分，在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1段與大智路口，因不滿交通義警大隊之隊員劉峻宥制止其違規穿越馬路之行為，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以右腳踹劉峻宥，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劉峻宥執行職務。

二、案經劉峻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被告王為田及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01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02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易
03 字卷第21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峻宥於警詢中證述之
04 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5至7頁），復有監視器畫面截圖、
05 密錄器畫面截圖、檢察官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7至
06 20頁、第49至54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7 堪以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
08 法論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

11 (二)、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
12 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
13 19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本院囑託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鑑定
14 被告行為時之精神狀態，鑑定結果認：被告約自五專期間，
15 開始罹患思覺失調症，在涉案期間，被告有明顯精神病症
16 狀，和脫離現實之精神病症狀（被害妄想及關係妄想）；依
17 據本次鑑定時之臨床表現，與卷宗、病歷等資料，因罹患思
18 覺失調症，若精神病症狀未能接受妥善治療，聽幻覺、被害
19 妄想、現實感減損等症狀會影響被告判斷能力，至顯著與同
20 年齡層之人之知覺理會（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相差甚多，
21 該當於刑法第19條第2項減輕刑事責任能力之要件等情，有
22 上開醫院113年7月26日函暨檢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
23 （見本院易字卷第189至196頁），審酌該鑑定報告係精神科
24 專業醫師依其專業知識，親自與被告會談後，根據被告之個
25 人生活史、疾病史、身體檢查、精神狀態檢查、心理衡鑑等
26 情事，並參酌被告之病歷資料，所得出之專業判斷，自可作
27 為被告案發時精神狀態之證據資料。是被告於行為時，因患
28 有思覺失調症，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29 顯著降低，爰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0 (三)、爰審酌被告於執行交通指揮勤務之義交人員依法執行職務
31 時，對義交人員施以強暴，妨害交通指揮勤務之執行，所為

01 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
02 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經診斷患有思覺失調症、智識
03 程度、生活狀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
07 犯後坦承犯行，已有悔意，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
08 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9 當，爰審酌被告罹患精神疾病之就醫情形、行為危險性、本
10 案犯罪情節等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
11 2年，並考量本案宣告監護處分之期間為1年（詳後述），為
12 督促被告穩定、持續接受精神治療，依刑法第93條第1項規
13 定，宣告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4 (五)、監護處分之宣告：

15 1. 按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
16 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
17 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
18 之。前2項之期間為5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
19 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
20 間為3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1年以下。但執行
21 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第86條
22 至第90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前項保護管
23 束期間為3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
24 原處分，刑法第87條第2項、第3項、第92條第1項、第2項分
25 別定有明文。又保安處分之措施，含社會隔離、拘束身體自
26 由之性質，其限制人民之權利，實與刑罰無異，本諸法治國
27 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之內容，
28 及法院於適用該法條，決定應否執行特定之保安處分時，應
29 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
30 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
31 之期待性相當。

01 2. 被告罹患思覺失調症，致其為本件犯行時，辨識行為違法或
02 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又上
03 開精神鑑定報告書載有：112年1月至112年5月間（按即本件
04 案發前），被告自行停止精神科藥物治療，處於「思覺失調
05 症」之精神病症狀活躍之狀態，如聽幻覺、被害妄想、現實
06 感減損；而被告在規則服藥治療後，上述症狀改善等語（見
07 本院易字卷第195頁）。依被告上開精神疾病、治療狀況及
08 本案行為之情狀，本院認被告仍有再度因未能規則就醫及服
09 藥治療，導致其前述精神疾病惡化之可能，有再犯或有危害
10 公共安全之虞，而有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
11 之必要；復審酌本案經本院併予宣告緩刑，而監護處分之核
12 心意義重在治療，是認在刑之執行前，即有先予治療之必
13 要，綜合考量被告本案行為之危險性、目前定期就醫等情，
14 依刑法第87條第2項、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前，
15 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1年。

16 3. 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所生危害尚非嚴重，僅科以拘役之刑；
17 參以前揭精神鑑定報告亦認被告在規則服藥治療後，精神病
18 症狀已改善，被告亦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我現在在榮總桃園
19 分院就醫，一個月看診一次，由我母親陪同就診，有按時吃
20 藥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219至222頁），陪同被告到庭之被
21 告母親亦當庭表示：被告目前吃藥、就醫情況均正常等語
22 （見本院易字卷第222頁），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能理
23 解問題及正常應答，故本院認將被告交由適當之人保護管
24 束，以促其定期至醫院就醫並接受治療，亦可達成使被告不
25 危害社會之目的，且較前述監護處分，對被告人身之侵害較
26 輕，對於社會公益之維護及被告私益之侵害，尚稱相當，是
27 本院認被告本案所受監護處分，得以保護管束代之，爰併予
28 宣告如主文所示保護管束之處分。惟如被告保護管束之成效
29 不彰，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保護管束，令被告入相當處
30 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處分，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鄭芸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佩宣、潘冠蓉到庭執行職
02 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蔣彥威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謝沛倫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14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17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18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

20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21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2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23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